

## 性侵害犯罪者除須受嚴厲刑罰外，如經鑑定、評估有再犯危險，還要施以強制治療

最近社會上又傳出多起性侵害案件，而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的刑罰方式也引起了許多討論，很多人對於現行性侵害犯罪的相關刑罰也隨之產生興趣，因此有必要對於性侵害犯罪作一簡要介紹，以利讀者們對於這些案件的瞭解。

現行刑法第十六章定有妨害性自主罪專章，其中規定的便是常見性侵害犯罪的刑事處罰，而當中大部分的犯罪已經非屬告訴乃論之罪。首先，所謂的「強制性交罪」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而為性交的犯罪行為，觸犯本罪的人會被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又如犯強制性交罪而有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、對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犯之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人犯之、以藥劑犯之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的交通工具的機會犯之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、攜帶兇器犯之等情形之一時，則為加重強制性交罪，是要判七年以上徒刑，可見強制性交罪的刑事處罰是相當嚴厲的。

至於刑法所稱的「性交」並非單指男女性器官的接合而已，只要不是基於正當目的所為的性侵入行為，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、以性器以外的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等行為均屬性交行為，所以行為人縱然未以性器官與被害人的性器官或肛門接合，而是以手指等其他身體部位，或其他器物進入被害人的性器官或肛門，也算是這裡所說的性交行為，而可能觸犯上述強制性交罪。

其次，「強制猥褻罪」則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，而為猥褻的行為（即為了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所為的性交行為以外的一切色慾行為），是要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。如有前面所說的二人以上共犯、對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犯之……等各種情形之一時，則是加重強制猥褻罪，要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不過，假若是對配偶犯了普通強制性交或猥褻罪，則例外的屬於告訴乃論之罪。另外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的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行為的話，也要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如果藉此而為猥褻行為，是要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。

要注意的是，犯了前面所說的各種妨害性自主罪因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話，就要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的徒刑；因而導致被害人受重傷，也要判處十年以上的徒刑。假若因此導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受重傷，則要判處十年以上的徒刑。此外，犯了前述各罪還故意殺害被害人，便要判處更重的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也要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的徒刑。

再來，對於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性交行為，則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，為猥褻行為也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。還有，如果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

六歲的男女為性交行為，則要處七年以下的徒刑，為猥褻行為也要處三年以下的徒刑。換句話說，縱然得到未滿十六歲的男女同意，和他們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的話，仍會觸犯刑責。但十八歲以下的人犯這些罪，則例外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刑度，且屬於告訴乃論之罪。

又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的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行為，是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，為猥褻行為也要處三年以下的徒刑。而用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的話，也要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

最後，要知道的是，犯了前面的這些罪而有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或是依照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為有再犯的危險時，還可以將犯人送到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直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91 條至第 91 條之 1

